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2027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与下属控股企业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等，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28,196.29万元，收购退休员工袁炳荣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下属控股企业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公司”或“标的公司”)16.5374%的股权。

2、爱普公司核心骨干黄磊、岳洪勋等10人(以下合称“爱普团队”)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1,084.13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0.6359%的股权，浙江农资拟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爱普公司78.3653%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爱普公司76.7382%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普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爱普公司1.6270%的股权。爱普公司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公告所列比例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在资本布局规划中，应结合存量员工股权调整情况，提升对优质、优势企业的持股比例。爱普公司系公司农业综合服务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业务发展稳健，经营情况较好。该公司少数股东袁炳荣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依据前述规定，需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17.1733%股权，包括其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14.9286%股权，以及通过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2.2447%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对下属优质企业的控制力和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主业优势，浙江农资拟收购爱普公司16.5374%股权，包括直接持有爱普公司14.9104%股权，以及通过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爱普公司1.6270%股权。同时，为保持公司长期以来的骨干员工持股机制，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充分激发经营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浙江农资拟放弃爱普团队受让袁炳荣直接持有的0.0182%股权及通过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0.6177%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近日，浙江农资与袁炳荣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25,422.22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14.9104%股权，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2,774.07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通过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1.6270%股权(对应的爱普公司894.8616万元股权)、交易总额不高于28,196.29万元。同日，爱普团队黄磊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31.00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0.0182%股权，爱普团队岳洪勋等9人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1,053.13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通过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0.6177%股权(对应的爱普公司339.72万元股权)。结合本次交易安排，对于经营团队受让的该部分爱普公司股权，浙江农资拟放弃爱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爱普公司78.3653%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爱普公司76.7382%的股权，通过普元企业间接持有爱普公司1.6270%的股权。爱普公司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最终根据2026年度爱普公司审计后的数据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跃芳先生的配偶钱任重女士为爱普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钱任重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浙江农资收购爱普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系其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增加投资份额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钱任重女士未参与本次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跃芳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在过去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曾跃芳先生、钱任重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719.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3%，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袁炳荣，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袁炳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受让方

1、爱普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1	黄磊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2	陆康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3	张军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4	李致昊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5	吴鹏辉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6	杨才月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7	岳洪勋	男	中国	北京市
8	徐小乐	男	中国	北京市
9	蔡阳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10	蒋奇余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经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509号杭港科技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洪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浙江农资直接持股比例61.8278%，袁炳荣直接持股比例14.9286%，钱任重持股比例2.2612%，普元企业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20.9824%。本次交易后，浙江农资直接持股比例76.7382%，钱任重持股比例2.2612%，普元企业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21.0006%，袁炳荣不再持有爱普公司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5,405.35	842,910.10
应收账款	8,959.09	10,584.18
总负债	581,087.49	650,1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722.48	147,997.72

财务指标	2025年1-8月(经审计)	2026年1月-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0,814.32	1,962,396.64
营业利润	77,806.05	44,7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8.06	25,5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6.24	29,533.59

4、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爱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普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普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维商务中心3幢2层2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炳荣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5,354.653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袁炳荣出资比例38.8471%，其他股东合计出资比例61.15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本次交易前，袁炳荣出资比例38.8471%，其他股东合计出资比例61.1529%。本次交易后，浙江农资出资比例28.1576%，其他股东合计出资比例71.8424%，袁炳荣不再持有普元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情况说明

普元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涉及该标的份额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与普元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普元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普公司进行了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353号)显示，在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爱普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47,997.72万元。

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浙江农资收购袁炳荣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16.5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28,196.29万元，爱普团队黄磊、岳洪勋等10人收购袁炳荣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0.63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1,084.13万元。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每股净资产净增减值(元/股)*股数*月数/12为基础确定，各方定价原则一致。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2026年度标的公司审计后的数据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农资与袁炳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

1、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袁炳荣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8,200.7143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4.9104%，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3、股权转让基准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

(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按不高于人民币25,422.22万元(大写：贰亿伍仟肆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价格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6年度标的公司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18,041.571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肆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每股净资产净增减值(元/股)*股数(即8,200.7143万股)*月数/12(即9/12)为基础确定，于标的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承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争议等权利负担。

(2)甲方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重大事项，不存在隐瞒、遗漏等情形。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乙方自有合法资金。

5、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享有及义务承担按上述相关股权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自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次月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及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双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30天内，共同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7、违约及赔偿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乙方上级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程序通过后生效。

(二)浙江农资与袁炳荣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一》)

1、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袁炳荣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份额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普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标的企业”)1,507.7402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的28.1576%，下称“标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份额对应持有爱普公司894.8616万元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3、标的份额转让基准日、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份额转让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

(2)双方同意标的份额转让总价款按不高于人民币2,774.07万元(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肆万零柒佰元整)价格转让，最终标的份额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6年度爱普公司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根据爱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盈利分配后)为基础确定，金额为1,968.695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2.第二期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根据爱普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母每股净资产净增减值(元/股)*股数(即894.8616万股)*月数/12(即9/12)为基础确定，于爱普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后10日内支付。

4、双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承诺合法拥有标的份额、标的份额及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争议等权利负担。

(2)甲方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全部重大事项，不存在隐瞒、遗漏等情形。

(3)甲方承诺转让标的份额已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标的份额转让款系乙方自有合法资金。

5、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确认标的份额对应的权益享有及义务承担按上述相关股权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自乙方支付第一期标的份额转让款次月起，标的份额对应的权益及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双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标的份额转让款后30天内，共同配合办理完毕标的份额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税费负担

本次份额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7、其他

其他协议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一》保持一致。

(三)爱普团队黄磊与袁炳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爱普公司黄磊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31.00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直接持有的爱普公司0.0182%股权。主要内容方面，除了转让标的股权，以及与其相关的转让价款等条款不同之外，其他协议内容均与《股权转让协议一》保持一致。

(四)爱普团队分别与袁炳荣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爱普公司岳洪勋等9人分别与袁炳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爱普团队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1,053.13万元收购袁炳荣先生持有的普元企业10.6896%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爱普公司339.72万元股权。主要内容方面，除了转让标的份额，以及与其相关的转让价款等条款不同之外，其他协议内容均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一》保持一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股权管理指导意见》，本次收购股权后续可用于员工持股，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与曾跃芳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19%股权，交易最终作价为4,773.78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分别与杨向东先生、赵敏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12,276.85万元、3,668.83万元收购二人所持爱普公司7.5666%、2.2612%股权，交易总额不高于15,945.68万元。同日，爱普团队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3,931.93万元收购杨向东先生持有爱普公司2.4234%的股权。本次浙江农资收购爱普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系其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增加投资份额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钱任重女士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号)。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及前述交易外，公司与曾跃芳先生、钱任重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农资收购爱普公司16.5374%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下属优质企业的控制力和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主业优势。同时，为保持公司长期以来的骨干员工持股机制，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充分激发经营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爱普公司高质量发展，浙江农资拟放弃爱普团队受让对应爱普公司0.635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浙江农资与袁炳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浙江农资与袁炳荣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6、爱普团队黄磊与袁炳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爱普团队岳洪勋等9人分别与袁炳荣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8、《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77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贾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9,338	95.9322	2,622,249	3.8103	177,113	0.2575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00,956,700股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德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61,917,915	98.6209	是
1.02	选举李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63,146,592	98.83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5,190,838	84.4395	2,622,249	14.5759	177,113	0.984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德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7,178,715	82.5529	是
1.02	选举李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8,407,392	85.281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00,956,7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瑞达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40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推举郑德强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贾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郑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临2026-041)。

二、全票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郑德强，委员：王苗、宿玉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宿玉海，委员：郑德强、朱德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德胜，委员：宿玉海、王苗；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宿玉海，委员：朱德胜、王苗。

三、全票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贾开钰先生、白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德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6-042)。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4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贾开钰先生、白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张红阳先生、贾开钰先生、白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德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张红阳先生简历：

张红阳，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河南省平顶山市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鲁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贾开钰先生简历：

贾开钰，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山东省聊城市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天明先生简历：

白天明，男，回族，1987年10月出生，山东省泰安市人，中共党员。近五年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山东福瑞达美肤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瑗博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4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德强，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山东省临沂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郑德强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进展暨股票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共计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59,344,440股的2.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0,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4.10%。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鹿城区法院”)作出的《拍卖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12月29日10时至2026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法院账户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网址：http://sf.taobao.com/0577/06；

3、展示起拍价：3261.6万元；

4、保证金：500万元；

5、加价幅度：10万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0,659,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4.10%。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若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